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文 件

新审人〔2020〕73号

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开展2020年高级审计师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人事（职称）部门，中央驻疆单位人事（职称）部门：

为做好2020年自治区高级审计师评审工作，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计厅联合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系列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2019年修订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申报人员范围

(一)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申报评审人员为: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从事审计、财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在疆援助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在影响期内的不得申报。

(二)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25号), 考试取得高级审计师资格证书人员(符合下列两个标准之一的人员)。

标准一: 参加2017年、2018、2019年其中一个年度全国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 达到国家高级审计师考试合格标准的人员(各科成绩均为60分以上)。

标准二: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备案2019年“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的函》, “南疆四地州”单独划定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2019年“南疆四地州”高级审计师考试各科成绩合格线均为51分。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审计系列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基本条件, 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系列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2019年修订版)要求。

(二) 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和职称外语考试不作要求。

(三) 继续教育培训包括专业科目培训和公需科目培训两部

分。

1. 专业科目培训。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

2. 公需科目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根据《关于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网络过程教育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3〕585 号），申报人员须通过登录新疆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http://www.xjrsjxjy.com/>）进行在线注册，参加近五年的学习、考试和缴费，取得合格成绩单。

（四）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新人社明电〔2019〕40 号）和《关于对参加“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专业技术人员予以职称政策倾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7〕175 号），自治区、各地（州、市）参加自治区“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的，可免除当年继续教育（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学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须提供相应证明。

三、报送方式

2020 年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申报继续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报送评审资料。申报人员请登陆 <http://www.xjzcsq.com> 进行注册，填写“我的申请书”，扫描上传相关附件，网上报送流程参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网上申报快速指南》（附件 1）。申报人员所

在单位应作为基层单位进行注册，注册流程参照《基层单位网上注册快速指南》（附件2）。基层单位在网上对申报人员提交的申请书进行审核，并报当地人事部门。申报人员在网上申报并通过基层单位审核后，方可打印推荐表和评审表。

四、申报材料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A4纸双面打印，报送原件。此表为网上申报结束并通过地（州、市）人事局审核后自动生成，在线打印。基层单位栏由本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呈报单位栏需县级人事局和地（州、市）人事局同意盖章、自治区级单位盖章。中央驻疆单位申报人员需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技处取得委托评审函。

（二）《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书》或考试成绩单，扫描上传。

（三）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上传。

（四）审计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扫描上传。

（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继续教育证、内审人员培训证及公需科目考试合格证，扫描上传并报送原件。

（六）2017年至2019年个人年度考核表，扫描上传。

（七）个人业务工作总结（工作简历、各类考试情况、审计工作经历、审计工作业绩成果和著作论文情况，填入网上《我的申请书》内）。

(八) 根据网上《我的申请书》的要求，逐条描述审计经历、审计业绩成果和实践性成果，并上传相关附件。

(九) 著作论文。公开出版审计专业专著或译著 1 部（本人独立撰写 1 万字以上）。审计业务论文提供 2-4 篇（第一作者，不少于 2000 字），内容必须涉及审计专业。获奖优秀论文须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上传论文所在媒体封面、目录及论文全文。县及县以下单位申报人员审计工作研究性论文。

五、评审会

高级审计师评审会将于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适时召开。评审会期间，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赋分暂行办法》（新人社发〔2010〕78 号）对申报人员网上及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并要求申报人员进行现场答辩，在此基础上进行量化赋分和排名，淘汰排名较后的人员。答辩以个人陈述和评委提问的方式进行，答辩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新人社明电〔2019〕40 号）和《关于对参加“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专业技术人员予以职称政策倾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7〕175 号），参加 2020 年“访惠聚”驻村工作的参评人员，可免于参加现场答辩。评审会结束后，通过评审的人员名单将在自治区审计厅网站进行公示。

六、申报时间及其它

(一) 请申报评审人员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进行网上申报，经高级审计师评审会办公室最终审核后，将需报送的材料于 11 月 2 日前邮寄审计厅人事处，逾期不予受理。

(二) 评审费用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收取。

(三) 申报材料报送地址：自治区审计厅人事处（乌市建设路 186 号，邮政编码：830002；联系人：侯添文，联系电话：0991-2841386、15909001156，电子邮箱：36813156@qq.com）

- 附件：1.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网上申报快速指南
2. 基层单位网上注册快速指南

自治区审计厅
2020 年 9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网上申报快速指南

| 业务名称 | 业务指南 | 说明、解释 |
|-----------------|--|---|
| (一) 个人注册 | 首次进入系统需要进行网上注册。根据注册提示填写完整信息,请记住登录名和密码。 | 注册时,登录名称请使用英文字母+数字,不必太长。姓名、身份证、手机(电话)、e-mail 等信息要真实的。注册正确后,系统会向 e-mail 发出登录信息。 |
| (二) 个人登录 | 注册后,点击登录,填写登录名、密码和验证码,即可进入系统。 | 如果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找回密码】请求帮助。 【找回密码】: 1、通过首页温馨提示下的【找回密码】。 2、通过【我们】找回密码(要提供身份证的传真,手机号等)。 |
| (三) 完善个人信息 | 进入系统后,在我的资料中填写完整的个人信息,并保存。 | |
| (四) 编写职称申请书 | 个人登录进入系统后,点击【申请职位】-【我的申请书】,点击新增申请书,选择你要申报的系列级别,即可进入申请书的编写工作,请在每一项填写完后点击保存。 注:请使用查询功能选择基层审核单位(个人所在单位),否则将无法进行上报。 | 申请书(材料)在【编写】状态,编写工作不受任何步骤的影响,无论有无选择单位都可以填报,在基本信息保存后,申请书内容填报顺序随意。 申请书在递交以后,就没有编写的功能了,只有查看功能,因为此时申请书在"别人"手里。 |
| (五) 上报申请书 | 在【我的申请书】中找到需要办理的申请书,进入后点击【完成并上报】即可将申请材料上交到本单位人事管理部门。 | 申请书在递交以后,没有编写的功能,只能查看。递交后想修改申请材料,请点击【我的申请书】在右侧需要修改的申请表中点击【收回】,如不能收回请联系本单位人事机构请求回退。 |
| (六) 等待申请书的审核 | 申请书提交后,在【我的申请书】栏目中,可以看到待审核的申请书。 | 任何审核过程都是不能够修改申请书内容的!申请书的审核过程可以是多次的,审核不通过将退回,申报人修改后可再次上报。 |

| 业务名称 | 业务指南 | 说明、解释 |
|--------------------------|--|--|
| (七) 打印 审核表 | 在【我的申请书】栏目中,可以看到申请书状态。当单据历程中申请书状态到达专业评审委员会时,会出现【正式打印】按钮,既可以打印审核表。 | 申请人可以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浏览"申请书",点击【打印浏览】只是用作浏览,不能作为正式上报使用。申请书经过推荐单位审核后,【正式打印】按钮出现。点击【正式打印】可生成的审核表,请打印两份。本人签字后交到单位,单位盖章后交到推荐单位,推荐单位盖章后交到专业评审委员会。最后作为存档使用。本次打印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以方便申请人打印。 |
| (八) 个人申报 业务示意 图 | <pre> graph TD A([系统注册]) --> B[登录系统] B --> C[填写个人基本信息] C --> D[填写职称申报材料] D --> E[选择所在单位] E --> F[上报材料] F --> G{材料审核} G -- "通过推荐单位材料审核" --> H([打印]) G -- "不通过材料审核" --> I[查看审核意见] I --> D G --- J[单位审核 推荐单位审核 专业委员会审核] J -.- "审核" --> G </pre> | |

附件 2

基层单位网上注册快速指南

| 业务名称 | 业务指南 | 说明、解释 |
|----------------------|---|--|
| 什么是基层单位 | 凡是有单位要呈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请书的，无论什么类型、什么级别都要在本系统中作为基层单位登录，以便向材料接收单位（或推荐单位）呈报职称申请书。 | |
| 单位注册 | 首次进入系统需要进行网上注册。根据注册提示填写单位注册人信息，请记住登录名和密码。 乡镇区政府在本系统中属于基层单位。 | 属于自治区垂管的单位，这些单位的登录信息由所在单位的上级人事部门下发；该类单位叫“注册分配单位”，如区交通厅、区林业厅、区水利厅等所属单位，这些单位不需要注册。 乡镇区政府作为基层单位不需要注册，登录信息由所属县市人事局分配。 |
| (一) 不用注册的单位 | 属于自治区垂管的单位，这些单位的登录信息由所在单位的上级人事部门下发；该类单位叫“注册分配单位”，在本系统中区凡属交通厅、区林业厅、区水利厅等所属单位，不需要注册，请这些单位的人事管理人员向上级单位索要。 | 有些推荐单位，如新疆医科大学等，可以建立下级单位（如：临床学院、药学院等），并且直接为下级单位分配登录信息，这些单位也不用网上注册。由推荐单位直接建立下级单位的方式适用于申请人的材料只经过本系统内部审核的情况。 由推荐单位直接建立的下级单位，申请书的提交只能到达上级单位处。 |
| (二) 单位登录 | 注册后，点击登录，填写登录名、密码和验证码，即可进入系统。首次登陆请选择角色为【我是单位管理员】。 | 角色选择：当您选择为【我是单位管理员】后，您将作为单位基层管理员审核本单位职员的申请书，如单位注册人需要申报职称，可在进入系统后在【我的申请书】，填写个人申请书。 |
| (三) 补充单位信息，选择推荐单位 | 进入系统后： (1) 请填写完整的单位信息，在【上传附件】中上传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有工商注册的单位需要上传营业执照扫描件。 (2) 选择材料接收单位（即推荐单位）。 ∅ <u>如果是自治区单位，选择所属自治区级推荐单位。</u> ∅ <u>如果是属于地州级单位选择所属地州人事局。</u> ∅ <u>如果属于县市级单位，选择所在县市人事局。</u> | 注册分配单位不用选材料接收单位。如区交通厅、区林业厅、区水利厅等所属单位，这些单位不需要选择材料接收单位。 推荐单位：也叫材料接收单位。每个推荐单位接收所属（或所辖）基层单位的任何职称系列的申请书，系统自动分类申请书的类型，由推荐单位将申请书传递到各个专业评审委员会。 注意：县市人事局将把申请书传递到所属地州人社局。 后续添加的材料接收部门在是否默认中选择是。 |

| 业务名称 | 业务指南 | 说明、解释 |
|----------------------------|--|--|
| (四) 等待单位 信息的审 核结果 | <p>单位的信息将提交到材料接收单位处,进行单位信息的审核。可以登录系统后,通过查看申请书审核管理等功能是否开放可知是否被审核通过。请等待或直接联系材料接收单位快速进行单位信息的审核。</p> <p>Ø注:各地州职改办联系方式请查看首页的公告。</p> | <p>只有通过审核的单位,才在具有审核、查询、添加材料接收部门功能。(1)有审核申请书的功能(2)具有填写审批单的功能。(3)有将申请书上报到上级单位及退回申请人的功能。</p> |
| (五) 审 核 申 请 书 | <p>在【申请书管理】栏目中,点击【申请书审核管理】,可以看到等待审核的申请书列表。点击【办理】,在【申请书审核页面】浏览查看申请书。填写【基层单位推荐意见】,在【审批单】填写申请书修改意见,【保存】后点击【办理(上报,退回)】,选择您要申请书转交的部门或是退回申请人,点击【确认转交】,完成对一个申请书的审核。</p> <p>Ø注:以下分项审批功能适用医科大学</p> <p>退回申请人时,申请人只可修改在【审批单】中在是否通过选择【否】的内容,选择【是】的内容将会锁定,申请人无法修改,下次审核时,只需审核上次未通过的内容。</p> | <p>单位审核是不能够修改申请书内容的!</p> <p>单位审核业务的重点是:内容的真实性,材料的完整性和证明材料的有效性等。</p> <p>审核过程是当一份申请书(材料)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上报改申请书到接收单位(推荐单位)处;如果希望收回一份申请书,请在【申请书管理】对申请书点击【收回】,如无法收回,请联系接收单位回退申请书。</p> <p>申请书的审核过程可以是多次的,审核不通过可退回,申报人修改后可再次上报。</p> <p>注:如不能提交上报,请检查材料接收部门是否选择默认。</p> |
| (六) 上传单位 公示照片 | <p>在【我的业务】栏目中,点击【上传公示照片】,选择照片上传。</p> | <p>基层单位根据自治区人社厅的要求,对本单位申请人的申请信息进行公示,并拍照,将照片传递到推荐单位(材料接收单位)处。</p> <p>注:该功能本次系统没有发布,发布时将公告。</p> |

| 业务名称 | 业务指南 | 说明、解释 |
|--------------------------------------|---|---------------------------------|
| <p>(七) 基层单位 业务工作 示意图</p> | | |
| <p>(八) 其他功能</p> | <p>本单位所属申报书分类、统计、汇总。 本单位申请人查询 申请书查询，传递（流转）状态查询 其他</p> | <p>注：该功能第一项本次系统没有发布，发布时将公告。</p> |

厅内分送（纸制）：存档（1）。

（电子）：厅领导，二级巡视员，总审计师，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

